

中共辽宁省纪委、辽宁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
辽宁省纪委监委、辽宁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

辽教纪工〔2021〕4号



关于严明“五一”“端午”节日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

厅直属机关纪委、省招考办纪委、省属各高校纪委：

为做好2021年“五一”“端午”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

“到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”。认真落实通报中提出的工作要求，持续提升作风建设治理效能。选取本单位“四风”问题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，不遮“丑”不护“短”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持续强化警示震慑作用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。

二、精准监督、抓早抓小。紧盯通过快递物流收送礼品礼金、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、在内部接待场所违规公款吃喝、餐饮浪费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借操办婚丧喜庆之机敛财、公车私用等易发的“节日病”，紧盯本单位重要岗位、关键环节、重点人员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、明察暗访、交叉互查、随机抽查，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坚持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纠正。

三、严查快处、以儆效尤。对于干部群众反映、媒体披露、监督检查发现的节日“四风”问题线索，要迅速核查处置。对于违规违纪问题，要从严把握执纪尺度，特别是对顶风违纪、屡教不改、情节恶劣的，要依规依纪依法从重处理，让其付出更大代价。

四、纠树并举、移风易俗。坚持纠“四风”树新风并举，以“五一”“端午”为契机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摒弃大操大办喜庆事宜、收送“天价彩礼”等陋习歪风，破立并举、扶正祛邪，引领和谐社会风尚、树立校园新风正气。

五、压实责任、保障安全。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疫情防

控常态化等决策部署的贯彻情况加强监督,认真研判新冠疫

